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資字第 43-109-1200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民國（下同）109 年主動性查核商品疑似過度包裝稽查作業時，發現訴願人所販售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有過度包裝之虞，環保署嗣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9118048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等規定查處。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許前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查察，現場會同訴願人員工○○○（下稱○君）進行禮盒拆裝量測，查得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商品包裝體積比值達 1.27（如附表），不符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關於化粧品禮盒包裝體積比值 1 以下之限制規定，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R00083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現場會同人員○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資字第 43-109-1200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

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按：現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之化粧品。... ..（八）已包裝產品：指具有 1 層以上完全包裹包裝之產品。... ..（十三）單元產品：1、指禮盒內之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二、指定產品：.....（二）化粧品禮盒：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五、指定事業：（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三）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品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禮盒或複式禮盒：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2、包裝層數：.....（2）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2 層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三）必要空間係數：1、非單一材質包裝：.....（2）其它產品：2.7。2、單一材質包裝：.....（2）其它產品：3.1。（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3、已包裝產品體積：外切已包裝產品本身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如下：.....（三）紙：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材質。.....（五）其他產品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單元產品之包裝不在此限。.....十三、本公告實施前製造或銷售之指定產品，不適用本公告規定；其製造或銷售日期之認定原則如下：（一）指定產品標示製造日期者，以標示之製造日期為準。.....十五、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得要求指定事業提供指定產品供檢查，並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相關資料，指定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範

圍及種類表.....四、香皂類：1. 香皂.....」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第 14 條
裁罰法條	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事實	違反「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規定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 萬-15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3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內之相關定義模糊不清，且系爭商品上市前，訴願人曾自主性試算包裝體積比值約為 0.97，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二）原處分機關認定提繩屬系爭商品包裝之一部，而以非單一材質包裝之規定，認定系爭商品之必要空間係數為 2.7，惟依環保署公告「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亦即系爭商品之產品包裝不含提把、綁繩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系爭商品之禮盒及內襯墊材質皆為紙類，應以單一材質包裝為認定標準，其必要空間係數為 3.1。
- （三）依經濟部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內容物為固體者，應以質量單位標示，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質量單位標示者，應以公克或公斤標示，故訴願人以 120g 標示該單元產品之質量。復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第 3.2

點規定，系爭商品盒內之單元產品「○○」皂體質量為 120g，其所允許負偏差值為 4.5%，亦即隨著單元產品之質量有所變化，單元產品之實際長寬高亦將有所不同。縱使單元產品之質量（同重量）固定為 120g（密度參考值約為 $1\text{g}/\text{cm}^3$ ，體積參考值約為 $6.7\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3.3\text{cm}$ ），包裝體積比值約為 0.97。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會同訴願人員工○君進行禮盒拆裝量測，查得訴願人所販賣之系爭商品包裝體積比值達 1.27，不符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事項七關於化粧品禮盒包裝體積比值 1 以下之限制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0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製造業 / 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量測紀錄表、查核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採證紀錄表及現場測量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品之禮盒及內襯墊材質皆為紙類，應以單一材質包裝為認定標準，其必要空間係數為 3.1 及包裝體積比值約為 0.97 云云。按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生產或銷售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規範；又化粧品禮盒為環保署公告所稱應限制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公告規定；該公告事項七明定，化粧品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應在 1 以下，化粧品之包裝層數應在 2 層以下；及公告事項九明定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關於紙：除上光及塗布外，紙不得結合其他材質；其他產品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揆諸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販賣之系爭商品係化粧品禮盒，屬環保署公告規定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訴願人為銷售該指定產品之事業，即為上開公告規定之指定事業。次查本件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0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量測紀錄表及所附照片已詳細記錄系爭商品計算包裝體積（PV）、計算額定包裝體積（APV）及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之步驟（ $PVR = PV/APV = 1.27$ ），包裝層數為 1 層，包裝材質分析為禮盒包裝材質為紙、襯墊包裝材質為紙、其他包裝材料之材質為尼龍，並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作業紀錄表亦經訴願人會同檢驗人員簽名確認在案。上開指定產品之包裝既經原處分機關檢驗查認其禮盒包裝材質為紙、襯墊包裝材質為

紙、其他包裝材料之材質為尼龍（即禮盒提繩），依上開公告事項九所定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所有包裝材質為單一材質，倘以紙為材質之包裝者，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材質，始得認定為單一材質。是系爭商品包裝材質有紙（禮盒、襯墊包裝）及尼龍（禮盒提繩），自非屬單一材質包裝。查系爭商品之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如附表所示為 1.27，不符環保署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關於化粧品禮盒（非屬單一材質包裝）包裝體積比值 1 以下之限制規定，依法即應受罰。又前揭環保署公告明定化粧品禮盒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公告規定，訴願人既為相關企業經營者，自應對相關法令規定主動瞭解遵循，其疏未注意，自難謂無過失。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品之包裝依規定不含提把、綁繩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系爭商品之禮盒及內襯墊材質皆為紙類，應以單一材質包裝為認定標準，其必要空間係數為 3.1 及包裝體積比值約為 0.97 一節，經查上開公告「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係指計算包裝體積時不計入提把之體積，此規定並非認定單一材質包裝之標準；且上開公告並無將禮盒包裝之提把不列入包裝材質範圍之規定，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一、計算包裝體積：（單位：mm）						
長	寬	高			包裝體積	
216	186	58			2330208	
二、計算額定包裝體積：（單位：mm）						
單元產品名稱	數量	長	寬	高	必要空間係數	額定包裝體積
○○	2	67	56	30	2.7	607824
○○	2	62	56	31	2.7	581212.8
○○	2	67	56	30	2.7	607824
說明書	1	145	80	1	2.7	31320
額定包裝體積=607824+581212.8+607824+31320=1828180.8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2330208/1828180.8=1.2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